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衛星遙測測試基準場址與資料集使用規範

112.6.1 生效

- 第一條 本服務適用對象為國內之團體或個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使用者均可依本規範申請。
- 第二條 提供標的為多時期衛星影像與衍生產品，以及相關實測資料與圖資。
- 第三條 有不當使用本服務致生損害情事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得隨時終止提供本服務。
- 第四條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得隨時終止提供本服務，使用者不得向本中心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第五條 本服務為無償提供，其因使用本服務衍生之損害，或本服務因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所衍生之損害，本中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第六條 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衛星影像，不可使用於執行委辦計畫且不可複製予他人使用，並應於適當處註明資料來源：
- 「影像資料經由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獲 AIRBUS DS 特許轉授權使用」
- SPOT 6/7 衛星影像：「© Airbus DS YYYY (影像年份)」
- Pleiades 衛星影像：「© CNES YYYY (影像年份), Distribution Airbus DS」
- TerraSAR-X 衛星影像：「© DLR e.V. YYYY (影像年份), Distribution Airbus Defence and Space GmbH」
- 第七條 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其他資料，請遵守資料原供應單位之版權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本中心有權修改本工作規範，相關訊息並將公告於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網頁。